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普選有「真假」的誤區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以沒有「公民提名」為假普選是假命題。世界上大約有二百個國家，很多國家實現了局部普選，但實現普選並不意味着有「公民提名」。假如沒有「公民提名」就沒有真普選，則很多國家都沒有真普選，都是假普選，這是不符合常理的。至於說反對派人士不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就是假普選的說法，也很離譜。世界上並沒有免費午餐，不論是否努力、是否真有本事，就要獲得一個候選人資格是可恥的。而且，反對派並非一個派別，內部山頭林立，如按各派各系的票源分配，並沒有那麼多選票。何況立法會分區直選的選舉，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否具有可比性，尚未得到證實。如果真有反對派人士成為候選人，是否能夠囊括各不同派系的票源，真是天曉得。

2017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能否由普選產生，這是香港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但對該大事的認識，還有不少誤區，其中關於普選有真假，就是一個最大的誤區。真假普選之所以是誤區，是因為反對派採用的兩個標準失誤。提出真假普選的個人和組織認為，如果沒有「公民提名」，如果沒有反對派人士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個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普選就是假的，有了才是真的。

以沒有「公民提名」為假普選是假命題

這真不知從何說起！好比說，如果不能航行，這就不是一艘真船，只是一艘假船，這個論斷有些道理。但如果說，這艘船少了一張吃飯枱，因為船上通常都有吃飯枱，所以就是假船，不是真船。這個判斷就是錯的。說此話的人不是有認知障礙，就是有神經病。沒有公民提名就是假普選，大概屬於此例。世界上

大約有二百個國家，很多國家實現了局部普選，但實現普選並不意味着有「公民提名」。假如沒有「公民提名」就沒有真普選，則很多國家都沒有真普選，都是假普選，這是不符合常理的。這也是對沒有「公民提名」國家和地區人民的誹謗和侮辱。

又如美國正副總統候選人都是共和黨和民主黨兩黨提名的，但小的政黨就提名不了候選人，這對小黨是不公平的。這種兩黨輪換掌權的情況一直如此。在過去100年，只有1992年出現過第三個總統候選人佩羅克(Ross Perot)，是由各州的草根人士提名的。如果說沒有「公民提名」就是假普選，則美國絕大多數的總統選舉都是假普選，不知美國人對香港反對派此說有何觀感。再如英國首相不是由普選產生的，就提名而論，保守黨的首相由保守黨黨員提名，工黨的首相由工黨黨員提名，也都不是由「公民提名」，豈不是也都

是假提名？反對派所崇拜的英、美兩國都是假提名、假普選，這不是奇怪得很嗎？故以沒有「公民提名」為假普選，本身就是假命題、偽命題。

反對派人士不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就是假普選的說法，也很離譜。世界上並沒有免費午餐，不論是否努力、是否真有本事，就要得到一個候選人資格是可恥的。世界各國的政黨都是要經過提名和競選的努力，才能取得執政地位，各國的反對派豈敢說一定要成為候選人，這種不勞而獲的主張只會被人恥笑。香港的反對派不知自省，反而大言不慚，不知是何道理？

豈有確保反對派必定「入閘」之理

有人認為，香港的反對派在立法會分區直選中得到近六成選票，為何不能成為候選人？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不無道理，但仔細推敲，就不然了。因為反對派並非一個派別，內部山頭林立，派系很多，沒有統一的政治、組織路線，只是有大致相同的意識形態。如按各派各系的票源分配，並沒有那麼多選票。何況立法會分區直選的選舉，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否具有可比性，尚未得到證實。如果真有反對派人士成為候選人，是否能夠囊括各不同派系的票源，真是天曉得。

眾所周知，香港《基本法》是1990年制定的，當時香港連立法局的分區直選都還沒有開始，現在參加立法會選舉的政黨一個都還沒有成立，怎麼可以說香港《基本法》第45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提名是針對反對派呢？是「篩選」反對派候選人呢？這個理由完



李飛指出，按照《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

全不成立。

其實，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使得提名機制具有先進性：一是具有廣泛代表性，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甚至不同政見的人都匯集在一起，這與只有代表某種政見、某些利益集團的政黨提名(如美國)更具有包容性。二是具有民主性，該提名機構要按民主程序提名，這比只是數百名精英提名的簡單拼湊，例如法國由500名提名人提名，更體現提名機構的集體意志。三是候選人具有多樣性。美國政黨的提名、法國一定名額精英的提名，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卻可以提名若干人，供選民便於比較，作出選擇。這是「一國兩制」的一個創造，希望該創造能帶來一個香港未來的奇跡。

加強少數族裔教育 為港提供人才

香港教育學院協理副校長 莫家豪教授

近月港府發表了有關本港開埠以來首次制定的貧窮綫，又推出有關人口政策給公眾討論及諮詢，加上特區政府要就下一年度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本文就有關本港貧窮狀況報告及人口政策對未來一年施政重點作出評論。



少數族裔兒童貧窮問題嚴重

就有關本港貧窮狀況報告顯示，18歲以下兒童的貧窮率，就華人來說達19.9%，南亞裔則達31.8%，其他少數族裔則達12.1%。在南亞裔當中，印度兒童的貧窮率為12.4%，尼泊爾則達21.2%，而巴基斯坦則達54.5%。由此觀之，就不同少數族裔貧窮兒童與華人兒童貧窮相比，巴基斯坦與華人比較高2.74倍，而混血兒(華人和其他亞洲人)與華人兒童相比亦有1.51倍之多。

根據教院亞洲及政策學系近期研究顯示，因於少數族裔兒童貧窮情況大大高於其他族群，不少少數族裔在13-19歲中五前已輟學，相對華人兒童或青年人言之，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混血兒相比華人而言，其入讀大學率相對低。據有關政府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南亞裔入讀本地大學率為3.4%，而其他少數族裔則有13.7%，而華人則有19.9%。上述數字清楚指出不少少數族裔入讀大學機會相對其他族群為低。

加強教育投入改善人口素質

在近期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港府清楚指出未來數年本港將面對老年人口上升而新生的兒童則不足，在未能即時扭轉出生率不斷下降勢態時，我們必須善於運用本地不同的人口。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港府可為居住本港的少數族裔提供更好的教育機會，尤其當他們較難融入本地社會，就如何加強他們融入本港社會作出政策檢討，加強非華語族群對香港的身份認同感，突破時代貧窮，應加強對少數族裔的華文教育；此外，學習新加坡，尊重不同種族語言政策，除了加強這些少數族裔的華文教育外，亦幫助其他港人對不同少數族裔文化的認識和了解；又必須加強華人与少數族裔學生相互接觸，讓不同文化背景及生活狀況的兒童及青年人對各種文化有所認識和了解。提升少數族裔的年輕一代教育及技能，將可為本港提供新增且能幹人才，為本港未來人才作好儲備。

當前特區政府就下一年度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之際，如何透過教育及培訓以加強不同族裔人口的素質，將是人口政策及扶貧目標。政府當局宜確立適切政策，使本港居民人盡其才，各司其職，貢獻社會。

「蘋果動新聞」販賣色情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朱家健

觀看了11月20日的「蘋果動新聞」，嘆為觀止，多則動新聞「肉光四射」，標題更惹火，筆者稍作攝錄了其中十個與「情色」有關的形容詞，不堪入目，包括「人間胸器」、「驚人之乳」、「魔鬼胸」、「重乳女神」、「微乳」、「夾胸」、「巨胸」、「狂晒五吋事業線」、「做愛嫌床唔夠大」、「臭屁愛撫都有份」、「海報肉體橫飛」、「嫩妹男被捕」等形容詞，掛新聞羊頭卻以情色用詞作噱頭吸引觀眾，用字低俗，內容也是譁眾取寵，稱為「新聞」根本是名不虛傳。

再細看那所謂「新聞」的內容，輕挑的旁白配以女星袒胸露臂的大特寫，專門以女藝人的身材及衣着暴露作賣點，也常把鏡頭焦點放在女藝人玩遊戲俯身、短裙熱褲坐姿等動作，可謂充斥着「春光」、「走光」、「肉光四射」的報道，再加上「脫光」、「光脫脫」等「植入式色情電影宣傳當新聞」，完全是侮辱了「新聞」此崇高專業。

很多新聞從業員都以為觀眾帶來真確及時的資訊為榮，但卻有一些「新聞從業員」以「作」新聞、報道走光、情色鹽花和賣弄女性身材作樂為傲。以筆者看來，「蘋果動新聞」成了網上版的風月書刊，不斷在互聯網上洩淫洩盜，渲染情色。

在互聯網和掌上平板電腦普及的年代，資訊唾手可得，「蘋果動新聞」荼毒青年學生，令他們想入非非，對女性有錯誤思想和偏見，敗壞社會風氣，潛移默化下，貶低女性的社會地位，令觀眾以為女性必須以外觀示人，只顧賣弄情色的媒體實在要不得。

傳媒應盡社會責任和道德良心，觀眾要求傳媒報道事實而不是「肉光四射」的鹽花，「蘋果動新聞」為催谷點擊率而放棄作為傳媒的底線和操守，就叫「蘋果龍虎豹」好了。

鄭宇碩死撐「公民提名」自欺欺人

徐庶

管見集

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日前指出普選不能違反《基本法》，「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也是違反《基本法》的。鄭宇碩立即對號入座，說「真普聯方案不違《基本法》」，「提名委員會要『具廣泛代表性』，應研究其是否涵蓋所有選民，提委會亦可探討，是否能接受及確認其他提名方式」云云。鄭宇碩一直堅稱，「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這種說法，說明了鄭宇碩好像一個政治無賴，喜歡把一些過去《基本法》立法時候早已經否決的東西，再翻抄出來，化裝為新東西，進行糾纏，完全是自欺欺人。

「公民提名」的概念，鄭宇碩在《基本法》起草的時候，從未提出過，反對派也從來沒有提出過，1987年起草《基本法》的時候，諮詢市民意見，只有香港大學學生會主張「公民提名」。政制專責小組在1987年提出的《行政長官的產生最後報告》中，介紹「由普及性直接選舉行政長官」方案時，只指出有「普及性直接選舉有提名限制的方法」，而沒有提及「普及性直接選舉沒有提名限制的方法」，而學聯當時只稱，特首的產生「必須在制度上保障廣大市民能參與選擇適當人選」。

「公民提名」早已被否決

事實上，當時社會上主流意見都認為，「公民提名」未能夠保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質量和貫徹執行《基本法》，而且候選人的數目多，將令選舉難以進行，而且耗用了大量資源，所以社會上出現了很多方案，都主張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加以限制。既然社會的主流意見如此，有關「公民提名」的方案亦「消聲匿迹」，實際上已經被淘汰了。鄭宇碩作為學者，很清楚「公民提名」已經是一個被否決的方案。現在又翻出來，說成是符合《基本法》，這是非常惡劣的做法。鄭宇碩很不誠實，明知「公民提名」已經被否決，不符合

《基本法》，怎麼能夠強說是符合《基本法》呢？立法的權威被鄭宇碩完全否定了。鄭宇碩是公黨的前身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成員，他清楚知道四十五條規定了由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法律的主語就是提名委員會，授權的對象就是一個法定機構，整個四十五條都沒有「公民提名」這四個字。現在這樣狡辯開關，完全像舊時天津的青皮流氓。

「真普聯」提出的政黨提名、「公民提名」，在《基本法》四十五條都是沒有的。既然沒有得到法律的授權，政黨提名、「公民提名」都是違憲的。鄭宇碩無中生有說「中央及中聯辦官員近日不斷為普選設框架」，純粹是造謠惑眾。這些條文在1990年4月《基本法》公佈的時候就已經有了，這就是普選的框架，並不是鄭宇碩所說的到了近日才由中央及中聯辦官員說出來。鄭宇碩的說法，說明他心目中根本就沒有《基本法》。但是他好像老千一樣，把《基本法》沒有的東西，冒充為《基本法》已經有的東西，說自己的方案符合《基本法》。結果是不打自倒，不攻自破。

死撐「公民提名」志在破壞政改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

基本法要求特首須愛國愛港

黃熾華

李飛主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級官員座談會上，發表了題為《全面準確地理解基本法為如期實現普選而努力》的重要講話(下稱「講話」)。「講話」用較大的篇幅，論述了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基本要求。概括起來就是：基本法要求特首必須愛國愛港。

首先，基本法的「序言」開宗明義寫道：「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第一條寫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不承認香港是中國的領土和不可分離的部分？承認，就是愛國；不承認，就是賣國，這不明擺着嗎？在此前提下，就可以看到：香港回歸祖國這16年來，誰在鼓吹香港「自決」？誰在號召「公投」？誰在勾結「台獨」？誰在挑撥「香港人唔係中國人」？誰仍在高揚港英龍旗破旗不就一清二楚嗎？這些人不能參選特首，因他們的言行在裂土、賣國，他們是誰？不就具體可數嗎？怎能說基本法「無寫」呢？

不愛國愛港不能對中央負責

其次，基本法第12條寫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

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43條寫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正如李飛所言：「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和特區政府首長，是香港特區的重要政治機構，也是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樞紐」。這「直轄」和「負責」的規定，就決定了不能離經叛道，不能我行我素，不能反對中央，更不能與中央對抗，而應與中央同心同德，也決定了特首必須心有國家，行依國法，處處維護國家的主權發展利益。很明顯，那些與外部勢力勾結者、得到「美援」的裂國者，跑到外國國會乞憐干預香港事務者，以「支聯會」為名圖推翻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央政府者，都違背基本法，都是賣國求榮，這不是很具體嗎？

其四，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是實質性的。所謂「實質性」，即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故李飛強調：「如果普選時，香港不是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人選，中央政府怎麼任命他擔任行政長官？怎麼向他交託高度自治的權力？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會允許一個不愛國的人，與自己對抗的人，要推翻自己的人擔任地方首長。」

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從香港誕生那一天起，就決定了她是中國的命運共同體：香港被侵略者霸佔，國家就破碎、屈辱，港人就沒有民主、自由；香港回歸16年來能夠生存、發展保持繁榮穩定，享有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民主自由選舉，也因有國家的政策、關懷和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既是基本法的精髓和言簡意賅的表述，也是天經地義的要求，決不能否定和迴避。